

电子商务辅导：电子数据的法律效力问题电子商务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7_94_B5_E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7_94_B5_E5_AD_90_E5_95_86_E5_c40_645474.htm)

[5_AD_90_E5_95_86_E5_c40_64547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7_94_B5_E5_AD_90_E5_95_86_E5_c40_645474.htm) 电子数据的法律效力

问题 作为电子货币的物是存储于计算机或IC卡中的电子数据

，那么电子数据的法律效力问题就是传统法律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。

我国《合同法》第11条规定数据电文为书面形式之一

种。据此，以电子数据为物质载体的电子货币与以纸面为

物质载体的纸币具有同等的效力。但是，我们认为，此种“

功能等同”模式的立法只是过渡性质的立法。我国法律应明

确规定作为意思表示的电子数据的法律效力，也应明确规定

作为电子货币的物之一的电子数据的法律效力。另外，承

认电子数据的效力固然重要，但解决电子数据的认证问题则

更具重大意义。从2005年4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的《电子签

名法》应运而生。它以法律形式对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电子

认证服务业设定行政许可，并授权信息产业部作为实施机关

，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实施监督管理。相关链接：电子商

务辅导：电子商务时代电子货币所引起的法律问题 100Test 下

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